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 12N7759741182026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灵山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QZZC2026-C3-210125-GXRH

采购计划编号： LSZC2026-C3-04004

采购人： 灵山县土壤肥料工作站

中标供应商： 广西钦州桂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灵山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灵山县土壤肥料工作站

乙方（中标人）：广西钦州桂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125-GXR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1 服务名称：灵山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社会化服务

1.2 服务内容

1.2.1 实施 11 个田间试验。

1.2.1.1 试验内容：1 个水稻绿肥压青减肥试验、1 个测土配方施肥稻草翻压还田试验、“三新”项目水稻 9 个监测对比试验。每个试验实施前后要采集土壤耕层混合样，检测分析土壤 pH 值、有机质、有效磷、速效钾、全氮等指标，试验完成后提交相应的土壤检测报告及试验总结报告。

1.2.1.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

1.2.1.3 完成时间：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服务成果档案。

1.2.1.4 服务要求

1.2.1.4.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日历内，乙方需提交 11 个试验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晚稻移栽前完成土壤采样工作。

1.2.1.4.2 设立项目牌：大牌 1 块，规格 1.5 米×2.5 米；中牌 11 块，规格 0.7 米×1.0 米；小牌 26 块，规格 0.3 米×0.42 米。材质为铁架结构，项目牌内容由甲方提供。

1.2.2 实施“测土配方+复合微生物肥料+无人机施肥”集成核

心项目区 2000 亩。

1.2.2.1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

1.2.2.2 项目内容：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科学准确地确定氮磷钾施用量及施肥配比，实现精准施肥；供应(氮磷钾：12-5-8，总养分 $\geq 25\%$ ；有机质 $\geq 20\%$)水稻复合微生物肥 100 吨，产品质量需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NY/T798-2015）。采用无人机撒肥料技术服务一次，50 公斤/亩。

1.2.2.3 乙方需将复合微生物肥料经检验合格后运至指定地点采用无人机撒施。

1.2.2.4 乙方完成施肥作业后，需向甲方提交作业地块范围和作业轨迹等影像资料（含电子版和彩印纸质版），影像资料应能清晰辨认播种区域内所有田块的界至。

1.2.3 实施“测土配方+复合微生物肥料+机械侧深施肥”项目区面积 200 亩。

1.2.3.1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

1.2.3.2 项目内容：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科学准确地确定氮磷钾施用量及施肥配比，实现精准施肥；在水稻插秧时同步将肥料精准施于秧苗侧 5cm、泥下 6cm 泥浆层，可减少肥料流失，提升肥料利用率，简化施肥次数，降低种植生产成本，实现化肥减量和节本增收。具体实施过程：水稻机械插秧时，同步施用复合微生物肥料 50 公斤/亩，供应复合微生物肥料 10 吨(氮磷钾：12-5-8，总养分 $\geq 25\%$ ；有机质 $\geq 20\%$)，产品质量需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NY/T798-2015）。

1.2.3.3 乙方完成施肥作业后，需向甲方提交作业地块范围和作业轨迹等影像资料（含电子版和彩印纸质版），影像资料应能清晰辨认播种区域内所有田块的界至。

1.2.4 实施“测土配方+叶面肥+无人机喷施”模式核心项目区

15000 亩。

1.2.4.1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

1.2.4.2 项目内容：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科学准确地确定氮磷钾施用量及施肥配比，实现精准施肥；在水稻孕穗期（5-8 期）利用无人机喷施叶面肥，促进水稻增产稳产。具体实施过程：使用无人机“喷施叶面肥”技术服务，在水稻孕穗期使用纯度 99%的磷酸二氢钾+赤·吲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流体硼+螯合锌+飞防助剂，亩用量：99%的磷酸二氢钾 110 克，赤·吲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流体硼、螯合锌按产品推荐剂量使用。

1.2.4.3 乙方完成“喷施叶面肥”作业后，需向甲方提交作业地块范围和作业轨迹等影像资料（含电子版和彩印纸质版），影像资料应能清晰辨认播种区域内所有田块的界至。

1.2.5 技术宣传与培训。

1.2.5.1 科学施肥增效技术宣传培训：4 期，培训 200 人次以上，每期课时不少于 2 个学时，授课老师具备农业相关专业且具备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地点由甲方指定。

1.2.5.2 印发技术宣传资料：1 万份，资料内容包含：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技术、施肥建议卡等内容。开展主要农作物农户施肥信息调查 67 户。

1.2.6 打造“三新”集成技术智能精准施肥应用场景

1.2.6.1 项目内容：运用平台打造“三新”集成技术智能精准施肥应用场景，通过取土化验、营养诊断、试验监测、数据采集分析应用等开展精准施肥（包含肥料及服务），拍摄技术推广短视频。具体实施：“测土配方+复合微生物肥料+无人机施肥”模式和“测土配方+复合微生物肥料+机械侧深施肥”模式各实施面积 200 亩，在前期施用复合微生物肥料 50 公斤/亩基础上，利用系统监测，使用无人机追肥，实现精准施肥，缺多少补多少。目标产量：

稻谷 450-500 公斤/亩，推荐施肥亩施纯 N 9-12 公斤、 P_2O_5 4-5 公斤、 K_2O 8-10 公斤。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1329700.00）。

2.2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付款方式

3.1 项目启动支付预付款为中标价款的 30%；项目进度完成 70%后支付至中标价款的 70%。

3.2 所有服务工作按时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3.3 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和项目资料，向县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国库支付手续，由财政国库支付机构直接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财政部门办理相关支付手续时间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

3.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权利保证和义务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3.1 协调所在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组织农户配合乙方开展的社会化服务，为乙方开展社会化服务提供必要条件。

4.3.2 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的服务面积和服务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4.3.3 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3.4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4.1 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服务。

4.4.2 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4.4.3 向甲方提交服务面积、服务范围、作业影像等资料。

4.4.4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 交付和验收

5.1 服务期限：2026年11月15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服务成果档案。

5.2 “测土配方+复合微生物肥料+无人机施肥”集成核心项目区、“测土配方+复合微生物肥料+机械侧深施肥”项目区和“测土配方+叶面肥+无人机喷施”面积由甲方与项目镇（街道）共同进行

验收。

5.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双方各执一份。项目相关的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6 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本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6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 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9.2 乙方逾期 10 天仍不能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合同争议解决

11.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12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2.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2.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3.5 本合同共计 9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3.6 双方约定并确认本合同履约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林翠鸿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 271 号

电话：0777-642117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
与蓬莱大道交汇处河东
工业园公寓 B10

电话：17777374991

邮政编码：535400

开户名称：广西钦州桂鸟数字
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0732101040056393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附件1: 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钦州桂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灵山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6-C3-210125-GXRH]已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开标完毕, 经认真评审, 一致确定贵单位广西钦州桂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 (¥1329700.00 元), 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服务成果档案。

接到本通知后, 请备齐相关证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并于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交给代理机构。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灵山县土壤肥料工作站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润和达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田间试验	11 个田间试验(含监测试验)，其中 1 个水稻测土配方施肥稻草翻压还田试验、1 个水稻绿肥压青减肥试验、9 个“三新”集成技术监测对比试验。包含肥料、薄膜、务工、产量赔偿等费用。每个试验实施前后采集耕层混合土样，检测分析土壤 pH 值、有机质、有效磷、速效钾、全氮。	
2	宣传培训	开展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技术宣传培训 4 期，培训 200 人次以上，授课老师具备农业相关专业且具备副高级或以上职称。	
3	技术发放资料	印发科学施肥增效技术宣传资料 1 万份。	
4	农户施肥调查	开展主要农作物水稻、荔枝、茶叶农户施肥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农户基本信息、施肥情况、作物产量等内容，共 67 户。	
5	灵山县“三新”集成核心项目 17200 亩	完成 2026 年在水稻上实施“三新”集成模式技术推广，建设 1 个“三新”万亩片和 5 个千亩方。 (1) 无人机撒施复合微生物肥料 2000 亩(氮磷钾：12-5-8，总养分≥25%；有机质≥20%)100 吨； (2) 机械侧深施复合微生物肥料 200 亩(氮磷钾：12-5-8，总养分≥25%；有机质≥20%)10 吨； (3) 无人机喷施叶面肥技术服务 15000 亩，服务费包含叶面肥和飞喷作业费用，喷施配方和方法：在水稻中后期使用纯度 99%的磷酸二氢钾+芸苔素内酯+硼肥+锌肥（按说明用量）。 （注：最终实施地点、面积以采购物化服务确定为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6	打造“三新”集成技术智能精准施肥应用场景	运用平台打造“三新”集成技术智能精准施肥应用场景，通过取土化验、营养诊断、试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等开展精准施肥，拍摄技术推广短视频等。	
7	开展技术服务指导、现场观摩、等工作	技术服务指导、现场观摩、标识牌制作、试验前后样品采集检测费用、专家验收、技术总结等。	

附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改通知



附件 4：投标函



附件 5：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灵山县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125-GXRH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 = ① × ②	备注
1	田间试验	11个田间试验(含监测试验)，其中1个水稻测土配方施肥稻草翻压还田试验、1个水稻绿肥压青减肥试验、9个“三新”集成技术监测对比试验。包含肥料、薄膜、务工、产量赔偿等费用以及每个试验实施前后采集耕层混合土样。	11	9,947.63	109,423.93	
2	宣传培训	开展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技术宣传培训4期，培训200人次以上，每期课时不少于2个学时，授课老师具备农业相关专业且具备副高级或以上职称。	4	2,984.29	11,937.16	
3	技术发放资料	印发技术宣传资料1万份，资料内容包含：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技术、科学施肥“明白纸”、施肥建议卡等内容。	1	6000.00	6000.00	

4	农户施肥调查	开展主要农作物水稻、荔枝、茶叶农户施肥调查67户，调查内容包含农户基本信息、施肥情况、作物产量等内容，并收集农户签字确认的调查表整理成册提交业主存档。	67	198.95	13,329.65	
5	灵山县“三新”集成技术核心区	完成 2026 年在水稻上实施 “三新 ” 集成模式技术推广，建设1个 “三新 ” 万亩片和5个千亩方。 (1)无人机撒施复合微生物肥料2000亩 (氮磷钾 :12-5-8, 总养分$\geq 25\%$;有机质$\geq 20\%$)100吨 ; (2)机械侧深施复合微生物肥料 200亩 (氮磷钾 :12-5-8, 总养分$\geq 25\%$;有机质$\geq 20\%$)10吨 ; (3)无人机喷施叶面肥技术服务15000亩,服务费包含叶面肥和飞喷作业费用, 喷施配方和方法 :在水稻中后期使用纯度99%的磷酸二氢钾+芸苔素内酯+硼肥+锌肥(按说明用量)。	1	937,035.74	937,035.74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三、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QZZC2026-C3-210125-GXRH

采购项目名称： 灵山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田间试验	11 个田间试验 (含监测试验)：1 个水稻测土配方施肥稻草翻压还田试验、1 个水稻绿肥压青减肥试验、9 个“三新”集成技术监测对比试验；包含规定费用并在试验前后采集耕层混合土样。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按采购文件、成交合同及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执行： 11 个田间试验（含监测试验）：1 个水稻测土配方施肥稻草翻压还田试验、1 个水稻绿肥压青减肥试验、9 个“三新”集成技术监测对比试验；包含规定费用并在试验前后采集耕层混合土样。	无偏离

2	宣传培训	开展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技术宣传培训 4 期，培训 200 人次以 上，每期课时不少于 2 个学时，授课老师具备农业相关专业且具备副高级或以上职称。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按采购文件、成交合同及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执行： 开展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技术宣传培训 4 期，培训 200 人次以 上，每期课时不少于 2 个学时，授课老师具备农业相关专业且具备副高级或以上职称。	无偏离

3	技术发放资料	印发技术宣传资料 1 万份，资料内容包括：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技术、科学施肥“明白纸”、施肥建议卡等内容。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按采购文件、成交合同及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执行： 印发技术宣传资料 1 万份，资料内容包括：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技术、科学施肥“明白纸”、施肥建议卡等内容。	无偏离
4	农户施肥调查	开展主要农作物水稻、荔枝、茶叶农户施肥调查 67 户，调查内容包含农户基本信息、施肥情况、作物产量等内容，并收集农户签字确认的调查表整理成册提交业主存档。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按采购文件、成交合同及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执行： 开展主要农作物水稻、荔枝、茶叶农户施肥调查 67 户，调查内容包含农户基本信息、施肥情况、作物产量等内容，并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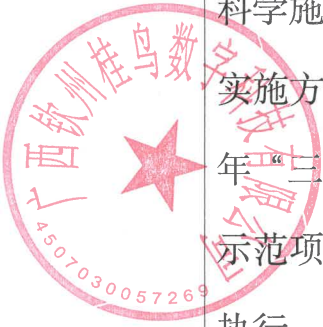
			收集农户签字确认的调查表整理成册提交业主存档。	
				
5	灵山县“三新”集成技术核心区	完成 2026 年在水稻上实施“三新”集成模式技术推广，建设 1 个“三新”万亩片和 5 个千亩方。 (1)无人机撒施复合微生物肥料 2000 亩(氮磷钾:12-5-8，总养分 $\geq$ 25%;有机质 $\geq$ 20%)100 吨; (2)机械侧深施复合微生物肥料 200 亩(氮磷钾:12-5-8，总养分 $\geq$ 25%;有机质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按采购文件、成交合同及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执行: 完成 2026 年在水稻上实施“三新”集成模式技术推广，建设 1 个“三新”万亩片和 5 个千亩方。 (1)无人机撒施复合微生物肥料 2000 亩(氮磷钾:12-5-8，总养分 $\geq$ 25%;有机质 $\geq$ 20%)100 吨;	无偏离

		≥20%)10 吨; (3)无人机喷施叶面肥技术服务 15000 亩,服务费包含叶面肥和飞喷作业费用, 喷施配方和方法:在水稻中后期使用纯度 99%的磷酸二氢钾+芸苔素内酯+硼肥+锌肥(按说明用量)。(注:最终实施地点、面积以采购物化服务确定为	(2)机械侧深施复合微生物肥料 200 亩(氮磷钾:12-5-8, 总养分 ≥ 25%;有机质 ≥20%)10 吨; (3)无人机喷施叶面肥技术服务 15000 亩,服务费包含叶面肥和飞喷作业费用, 喷施配方和方法:在水稻中后期使用纯度 99%的磷酸二氢钾+芸苔素内酯+硼肥+锌肥(按说明用量)。(注:最终实施地点、面积以采购物化服务确定为	
6	打造“三新”集成技术智能精准施	运用平台打造“三新”集成技术智能精准施肥应用场景, 通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按采购文件、成交合同及采购人确认的	无偏离

	肥应用场 景	过取土化验、营养诊断、试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等开展精准施肥,拍摄技术推广短视频等补助。	实施方案执行: 运用平台打造“三新”集成技术智能精准施肥应用场景,通过取土化验、营养诊断、试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等开展精准施肥,拍摄技术推广短视频等补助。	
7	开展技术服务指导、现场观摩、等工作	技术服务指导、现场观摩、标识牌制作、试验前后样品采集检测费用、专家验收、技术总结等补助。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按采购文件、成交合同及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执行: 技术服务指导、现场观摩、标识牌制作、试验前后样品采集检测费用、专家验收、技术总结等补助。	无偏离

8	合同签订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按采购文件、成交合同及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执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无偏离
9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服务成果档案。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按采购文件、成交合同及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执行：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服务成果档案。	无偏离
10	服务标准	应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物”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按采购文件、成交合同及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执行： 应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	无偏离

		术规范 (规程) 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 (归) 口颁布“新标”的情形, 按“新标”政策文件的指导精神对应调整。	的物”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 (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 (学会)) 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 (规程) 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 (归) 口颁布“新标”的情形, 按“新标”政策文件的指导精神对应调整。	
11	服务地点	灵山县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按采购文件、成交合同及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执行: 灵山县	无偏离
1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按采购文件、成交合	无偏离

			同及采购人确认的 实施方案执行：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售后技术服务 要求	1、技术规范。成果编制要求按《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实施方案》及《2026 年“三新”集成推进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并完成编制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 2、投标人必须具有完成成果编制的能力和条件，必须有足够承担合同任务的交通车辆、材料与设备。 3、本项目不接受第三方机构联合体投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按采购文件、成交合同及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执行： 1、技术规范。成果编制要求按《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实施方案》及《2026 年“三新”集成推进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并完成编制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 2、投标人必须具有完成成果编制的能力和条件，必须有足	无偏离

		标，不得以挂靠其他单位的名义来承担编制任务，成交单位不得将编制任务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追究因项目泄密给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5、成交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够承担合同任务的交通车辆、材料与设备。 3、本项目不接受第三方机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挂靠其他单位的名义来承担编制任务，成交单位不得将编制任务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追究因项目泄密给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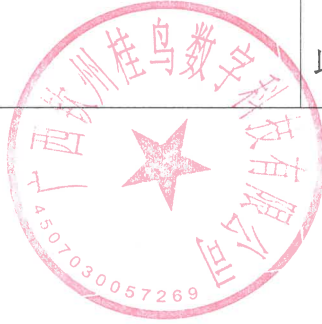
			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5、成交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14	 验收说明	1.中标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付前，成交人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采购人。 2.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按采购文件、成交合同及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执行： 1.我方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付前，成交人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采购人。	无偏离

			2.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的承诺, 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5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人员劳费、交通费、食宿费、技术培训费、专家验收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以及和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其他费用。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按采购文件、成交合同及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执行: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人员劳费、交通费、食宿费、技术培训费、专家验收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以及和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其他费用。	无偏离
16	付款方式	项目启动支付预付款为中标价款的30%; 项目进度完成70%后支付至中标价款的70%, 此后完成项目所有成果并通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按采购文件、成交合同及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执行: 项目启动支付预付款为中标价款的	无偏离

		过验收后申请付款至中标价款 100%，付款申请的同时，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30%；项目进度完成70%后支付至中标价款的70%，此后完成项目所有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申请付款至中标价款 100%，付款申请的同时，我方应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17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2.中标人不得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等信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3.中标人应承诺最终提供给采购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未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按采购文件、成交合同及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执行： 1.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2.我方不得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等信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无偏离

		授权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 任等后果均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 4.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归采购人、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中标人必须对 一切检测数据和成果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我方应承诺最终提供给采购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未授权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 任等后果均由我方无条件承担。 4.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归采购人、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我方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成果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	
--	--	---	---	--

			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	--	--------------------	--



附件 7：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附件 8：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无

